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仪器设备提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农产品贮藏与加工仪器设备提升

项目编号：XHTC-HW-2026-0533

采 购 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XHTC-HW-2026-0533
2.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仪器设备提升
3. 项目预算金额： 168.3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	是否进口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1	气相色谱仪	1	否	否
2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1	否	否
3	人工气候室	1	否	否
4	果蔬采后光环境调控系统	1	否	否
5	果蔬气调真空热收缩一体机	1	否	否
6	数码显微镜	1	是	否
7	微量分光光度计	1	是	否
8	PCR 仪	1	否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XHTC-HW-2026-0533

户 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211934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联系方式: 袁树枝 010-81127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 李欣、王跃增、赵静淑、刘聪 010-63905834、010-63905924、
010-639059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欣、王跃增、赵静淑、刘聪

电 话：010-63905834、010-63905924、010-639059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人工气候室。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气相色谱仪</td><td rowspan="2">工业</td></tr><tr><td>全自动电位滴定仪</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气相色谱仪	工业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气相色谱仪	工业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工气候室	
		果蔬采后光环境调控系统	
		果蔬气调真空热收缩一体机	
		数码显微镜	
		微量分光光度计	
		PCR 仪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2.7.2		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lixin1@xhtc.com.cn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人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	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监督举报(询问、质疑除外) (一) 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 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 office@xhtc.com.cn (二) 监督举报范围 1.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
-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投标异常情形审查	不存在以下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异常低价投标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7.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有如上投标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

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盖章页）。
技术部分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0-37.4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9 分，共计 29 项，共计 26.1 分；其余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1 分，共计 113 项，共计 11.3 分。 本项最高得 37.4 分，最低得 0 分。
3	供货保障方案	0-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整体供货保障方案：设备供货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力；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准确、有针对性。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无法有效保证服务，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4	安装调试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详实，有安装调试流程、实质性的保障措施、拟派安装调试人员的技术水平描述及分工安排，方案贴合实际、合理，得 4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轻微瑕疵对安装调试质量影响较小，得 2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较大瑕疵或可能严重影响安装调试质量，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0-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团队、故障检测及排除、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等。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0-4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 (1) 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4 分； (2) 培训方案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3) 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政策法规	0-1.6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8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8 分，否则 0 分。 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价格部分			
8	投标报价	30	以各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设备明细：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	是否进口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1	气相色谱仪	1	否	否
2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1	否	否
3	▲人工气候室	1	否	否
4	果蔬采后光环境调控系统	1	否	否
5	果蔬气调真空热收缩一体机	1	否	否
6	数码显微镜	1	是	否
7	微量分光光度计	1	是	否
8	PCR 仪	1	否	否
备注：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2、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 3、*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技术指标：

一、 气相色谱仪：

- 1、用途： 主要用于气体中乙烯与二氧化碳检测
- 2、工作条件
 - 2.1. 电源:220V， 50Hz
 - 2.2. 温度:操作环境 20° C -35° C
 - 2.3.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 非操作状态 20-80%

3 技术参数:

3.1 柱温箱系统

3.1.1 柱箱温度: 室温以上 4℃ ~ 450℃

#3.1.2 程序升温: 不低于 20 阶 21 平台

#3.1.3 最大升温速率: 不低于 120℃/min, 以 0.01℃/min 增加。

3.1.4 气相色谱配置彩色触摸屏, 可通过彩色屏幕对色谱进行状态监测。

*3.1.5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3.1.6 升级性能: 最多可安装并运行不少于 4 个检测器

3.1.7 配置键合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色谱柱

3.2 填充柱进样口:

3.2.1 压力范围: 0-100psi

3.2.2 最高操作温度 400 °C

3.2.3 电子隔垫吹扫流量控制

3.3 热导检测器 (TCD)

3.3.1 最低检测限: 400 pg 十三烷/mL, 采用 He 作为载气

3.3.2 最高温度: 400 °C

#3.3.3 线性动态范围: $> 10^5 \pm 5\%$

3.4 氢火焰检测器 (FID)

3.4.1 最高使用温度: 不低于 450℃

3.4.2 低检测限: $< 1.2 \text{ pg C/s}$

3.4.3 线性动态范围: $> 10^7$

*3.4.4 数据采集速率: 最高 1000Hz, 适合半峰宽仅 5ms 的峰 (作为验收指标)

3.4.5 具有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3.5 氢空发生器

3.5.1 最大排气量: 360mL/min

3.5.2 氢气纯度: 99.999%

3.5.3 输出压力: 0-0.4 MPa

3.5.4 压力稳定性: $< 0.001 \text{ Mpa}$

3.5.5 环境温度: 1-40℃

3.6 数据处理系统

3.6.1 软件: 中文原版软件, Win 11 操作环境, 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 自动进

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

3.6.2 软件可反控仪器

*3.6.3 软件具有保留时间自动矫正功能,可使得同一种化合物气相色谱和质谱的保留时间一致。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

3.6.4 早期维修反馈功能（EMF），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OQ/PV），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

3.6.5 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

3.6.6 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3.6.7 全中文在线帮助软件。

#3.6.8 数据安全传输控制软件：基于数据安全需要，需实现手机扫码将设备数据传输到手机中；单向点对点传输实验数据，以防止仪器配套工作站的病毒传播和数据丢失泄密等。还需可以支持文件夹自动打包压缩、支持设置下载安全码、支持查看文件下载历史记录、支持显示查看当前下载文件等。

4 基本配置

4.1 气相色谱主机：1 台

4.2 填充柱进样口：4 个

4.3 热导检测器（TCD）：1 个

4.4 氢火焰检测器（FID）：1 个

4.5 填充柱：2 根

4.6 中文色谱软件：1 套

4.7 配套工作站：1 台

4.8 氢空发生器：1 台

4.9 传输软件：1 个

5. 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5.1 安装调试：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5.2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和所有承诺功能和指标及厂商标准流程，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5.3 培训：为至少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5.4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6. 质保期要求

6.1 质保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2 由制造厂商的工程师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6.3 一般故障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原厂质保维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 4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7、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

8、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1、用途：

用于实验室样品酸碱滴定、沉淀滴定、非水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等。

2、工作条件：

1. 电源：220 VAC $\pm 10\%$ 50Hz；

2. 温度：操作环境 10-35℃，标准温度为 20℃ $\pm 5^\circ\text{C}$ ；

3. 实验室内的相对湿度一般应保持在 50—70%。

4. 实验室的噪音、防震、防尘、防腐蚀、防磁与屏蔽等方面的环境条件应符合在室内开展的检定项目之检定规程和计量标准器具及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的要求，室内采光应利于检定工作和计量检测工作的进行。

3、技术参数：

1. mV 测量范围： $\geq -2000.0\text{mV} \sim +2000.0\text{mV}$ ，mV 测量：分辨率 $\leq 0.1\text{mV}$ ，精度 $\leq 0.1\text{mV} \pm 0.03\%$

2. pH 测量范围： $\geq -20.000\text{pH} \sim +20.000\text{pH}$ ，pH 测量：分辨率 $\leq 0.001\text{pH}$ ，精度 $\leq 0.003\text{pH}$

3. 温度测温范围： $\geq -5 \sim 120^\circ\text{C}$ ，温度测量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4. 通道滴定模块 ≥ 4

#5. 内置式滴定单元，滴定管规格：10mL 可选配 1mL, 5mL, 25mL，滴定管的分辨率： $\leq 1/50000$ ，滴定管补液时间： ≤ 16 秒（100%充液速度）

6. 通道辅助加液模块，最大流速不少于 100mL/min；配置强耐腐蚀性能泵管，涵盖大量种类的试剂

#7. 支持多通道组合分析，自动添加辅助试剂，可根据实际需求需求设置滴定前、滴定中、滴定后进行辅助试剂添加。

#8. 电脑反控仪器，具有操作软件；可选配无线通讯模块，可远程控制仪器

9. 电极接口类型：mv/pH 测量电极接口，参比电极接口，温度电极接口，极化电极接口

#10. 配备不少于 18 位自动进样器并工作站可反控自动进样器

11. 搭载 pH 复合电极、复合银电极、复合氧化还原电极，包含防扩散滴定头；

12. 配备喷淋清洗模块，有效规避样品交叉污染

#13. 搭载权限管理功能，可依据实际应用场景划分多类操作角色，支持为各角色灵活自定义分配操作权限。

*14. 自定义公式编辑，实现复杂的公式的自动计算；支持不少于 5 个变量添加，也可以将其他设备测定的结果也带入进计算中，减少数据处理的时间。

#15. 数据安全传输控制软件：基于数据安全需要，需实现手机扫码将设备数据传输到手机中；单向点对点传输实验数据，以防止仪器配套工作站的病毒传播和数据丢失泄密等。还需支持文件夹自动打包压缩、支持设置下载安全码、支持查看文件下载历史记录、支持显示查看当前下载文件等。

4 配置清单：

全自动滴定仪主机 1 套

滴定管系统 4 套

自动进样器 1 套

辅助加液模块 2 套

喷淋系统 1 套

电极 1 套

配套工作站 1 台

传输软件 1 个

5. 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5.1 安装调试：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5.2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和所有承诺功能和指标及厂商标准流程，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5.3 培训：为至少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5.4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6. 质保期要求

6.1 质保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2 由制造厂商的工程师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6.3 一般故障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原厂质保维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 4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7、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8、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人工气候室

一、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净面积（m ² ）	库净高（m）	温度	湿度（%RH）
1	人工气候室	13.5	2.4	+18℃～+28℃	55%～90%

1.1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设备要求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制冷制热系统					
1	制冷制热设备	一、要求：设备制冷制热一体式，室内机采用高效双侧出风冷风机，室外机采用涡旋压缩机双主机双系统，轮动运行，具有备用功能，室外机采用定制上出风统冷凝器及外壳。 单台名义制冷量≥17.8kw,设备输入功率5kw,环保制冷剂：制冷剂 R404A。两侧各配 3KW 智能加热系统,通过铝箔翅片温度均匀。 二、技术参数： 1、温度控制：+18℃～+28℃，控制波动	1	台	

		度:±1.0℃ #2、相对湿度控制: 55%~90% RH, 湿度控制精度: ±5%RH, (投标人需提供“人工气候室温湿度控制系统”相关的具备实施本技术能力的材料(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制冷剂采用环保 R404A; 冷凝温度 45℃ 时、制冷量≥16.2kW, 最大风量: ≥6800m³/h, 冷凝面积 70 m²; 电压 380V/50HZ, 内外机连接铜管为 ≥12*1.0mm 和 ≥22*1.2mm, 内置储液罐、高低压压力控制阀、气液分离器、干燥过滤器、视液镜等。 4、双出风冷风机最大风量(内机): ≥8500m³/h, 电功率: 3X180W, 额定电压: 380V/50Hz, 制冷量蒸发温度-8℃时 ≥10.86kW, 制冷量蒸发温度-25℃时 ≥8.44kW, 蒸发面积: ≥45 m², 管容: ≥12dm³, 射程约: 7mx2, 接规格: 22/12, 净重约: 145kg, 片距约: 6.0mm. 循环风机数量 ≥3 个, 5、两侧各配 3KW 智能加热系统, 通过铝箔翅片温度均匀。			
2	孔板送风系统	一、要求: 气流循环风向采用室内中间顶部吸风, 采用两侧孔板出风循环系统, 室内机顶部四周采用铝扣板吊顶处理。 二、技术参数: 1、风道材质采用铝板冲孔喷塑、孔直径 ≥7mm, 孔间距 ≥20mm, 板材厚度 ≥1.2mm, 固定支架采用角铝式。 2、送风孔内安装管式接力循环风机, 每侧安装 2 台单台功率 ≥58W, 循环风量 ≥	1	套	

		450m³/h，噪音≤33dB。 3、顶部室内机四周喷塑铝扣板600mm*600mm，板材厚度≥1.0mm，配套国标轻钢吊架。			
1	加湿器	一、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超声波加湿系统，雾化气随着制冷系统出风口一起向下排送，加湿器位置通过管道将湿气送进室内，进水口配有过滤装置，配有低温防冻措施。 二、技术参数： 1、加湿量≥6kg/h 的工业超声波加湿器，配自动上水及手动上水双用途。 2、单台设备输入功率≤600w。 3、设备加湿风口直径≥110 毫米。	1	套	
2	除湿机	一、要求：气候室采用吊顶式除湿机组，满足湿度控制要求。 二、技术参数： 1、干燥除湿风量≥600m³/h 2、设备输入功率≥670w, 环保制冷剂 3、制冷剂 R410A 4、设备加湿管直径≥100 毫米	1	套	
3	新风系统	一、要求：采用电压 220V 吊顶式换新风机，可将室内浑浊的空气排出的同时，在将室外的新鲜空气输入到室内。 二、技术参数： 1、新风量可达到≥300m³/h 2、电机功率≥81w 3、噪音≤29dB 4、热交换效率≥67%	1	套	
4	制冷除湿系统安装	技术参数： 1、铜管、电线、电管、连接管路、支架、	1	套	

	辅材	焊接材料、保温管、环保制冷剂 R404A、 润滑油等按国标要求全部配齐。			
(三) 管控系统					
5	智能控制系统	一、要求：温湿度自控系统，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显示器、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电气元件、电控箱体、定制编程软件等。需要配置 PLC 断电自动启动功能、PLC 故障远程诊断功能、库内高温高湿 PLC 报警功能。 二、技术参数： 1、触摸屏幕 ≥ 10.2 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1280$，色彩为 ≥ 24 位，亮度 $\geq 400 \text{cd/m}^2$，CPU 为 ≥ 4 核，不低于 1.2G，不少于 1 个 USB 口，1 个以上以太网口。 2、PLC 控制系统软件，控制系统独立的降温、升温、加湿、换风控制、等全自动控制程序。 3、智能控制联动系统：根据温湿度设定值、温湿度等监测情况和工作需求，具有对制冷、升温等系统的智能分级调控功能。 4、设备故障保护功能：压力保护、电源故障保护（缺相、欠压）过流保护、设备运行超温保护、压缩机、冷风机、冷凝风机过流保护。 5、配备超温保护功能，当库内温度大于设定超温数值，控制系统自动启动断电保护措施，避免高温对苗的造成生长影响及火灾等危险保护等。 6、运行模式可以根据使用切换，每个模	1	套	

		式温湿度要求用户可以单独设定。 7、电控设备及系统 7.1 主要电控设备元器件采用行业主流成熟品牌；电控系统具有防火、防潮、防雷、防水、防尘等性能，控制柜内需安装插座和散热风扇，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和中间继电器等主要电器元件。 #7.2 投标人需提供“PLC 远程控制”相关的具备实施本技术能力的材料（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投标人需提供“PLC 运行温度湿度过高保护”相关的具备实施本技术能力的材料（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8、配置温度和湿度传感器，信号线采用专用屏蔽线，连线不得有接头，以防信号被干扰，保证温、湿度测量数据的可信度。高精度温度及变送器，精度$\pm 0.3^{\circ}\text{C}$，稳定性$0.1^{\circ}\text{C}/\text{年}$；高精度湿度传感器及变送器，精度优于等于$\pm 5\%$，稳定性$1\%\text{RH}/\text{年}$。适用温度范围$-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四）其他设施					
1	LED照明灯	技术参数： 1、照明采用人工气候室专用宽体LED灯照明功率$\geq 30\text{W}$（含电线及电管及开关）。	1	间	
2	紫外灭菌灯	技术参数： 1、照明采用人工气候室专用紫外灭菌灯功率$\geq 30\text{W}$（含电线及电管及开关）。	2	套	
3	排水系统	技术参数：	1	套	

		1、排水管路采用优质PPR排水管，外包橡塑保温。			
(五) 培养架补光系统					
1	光照培养架 LED 光源	一、要求：满足青花菜、叶菜、番茄等蔬菜组培和全生长两种工况下使用。光照架需要配调光器，每层架子需要配套隔热板。 二、技术参数： 1、每层由 8 根补光光源组成，长度$\geq 1100*30*30\text{mm}$，采用双排灯珠设计，功率：$\geq 30\text{W}$，白红比例为 7:1；光谱全光谱：380nm-780nm 连续光谱，红光波长 660nm，采用安全电压$\leq \text{DC}36\text{V}$。 2、多通道 LED 恒流驱动模块：输出通道≥ 50 路，输出通道可根据需求增加任意扩展，每一路可以在触摸屏上独立控制，每路可独立工作，单路支持 0~100%无极恒流调光。 3、恒流驱动电源：驱动电源外壳尺寸：$\leq 390\text{mm}*290\text{mm}*60\text{mm}$，铝制外壳，拆卸方便，采用防水设计。	18	层	

二. 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 2.1 安装调试：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 2.2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和所有承诺功能和指标及厂商标准流程，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 2.3 培训：为至少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 2.4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三. 质保期要求

- 3.1 质保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3.2 由制造厂商的工程师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3.3 一般故障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原厂质保维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 4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五、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果蔬采后光环境调控系统

一、技术参数

1. 用于多种环境下的鲜活以及采后蔬菜的补光，全自动可调，可根据环境需求以及补光时间要求，自动调节光强和光谱。满足 18 路输出，每一路都可单独实现智能化可调控，具有较好的实用性。
2. 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可充分灵活地控制照明，完整规划作物从种子到采收的生长周期，可与可调光模组配合，运行自定义光配方。
3. 光配方可以按 24 小时制编程运行，包括何时开始给果蔬供光，补光时长及补光光强，来满足特定果蔬的光环境需求，同时可调光模组还允许配置多种颜色的光谱(红光、蓝光、白光和红外光)，来改善果蔬品质，如货架期、干物质产量、维生素含量或植物色泽等。
4. 可通过 PC、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轻松访问智能控制系统，通过 Modbus TCP/IP 接口，智能控制系统可以集成到气候室或温室管理系统，操作简便。
5. 控制系统可以将光配方设置为应用于设施中的不少于 18 个补光区域分组运行，增加了多区域运行的灵活性。
6. 智能控制系统具有较高的灵活性，配置多语言界面，可以全球通用。
7. LED 补光灯需是针对植物生长而设计，具有适合植物生长的光谱组合，具有独特的植物专用红、蓝、远红以及白光四种光质，每种光谱都可以按照 0~100%调节。红光波长峰值 660nm、蓝光波长峰值 450nm，远红光波长峰值 735nm。且以上各波长波动范围不得大于±10nm；
8. 单支 LED 补光灯长度不大于 1,250mm，功率不大于 70W，光通量不小于 165umol/s；
9. 选用优质高分子材料外壳，耐高湿度抗锈蚀，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具有反射杯结构，发光角度不低于 140°，确保光照系统的高度灵活性和光照均匀性；
10. 具备优异的光电转化率，节能效果强，红、白、蓝以及远红 4 通道可调，功率因

素不低于 0.9，光电转化率最高可达 3.0umol/J；电源要求：输入电压（交流电）：220-240V，频率：50-60Hz；

11. 使用寿命不小于 36,000 小时（室温 25℃），光通量保持在 90%；

二. 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2.1 安装调试：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2.2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和所有承诺功能和指标及厂商标准流程，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3 培训：为至少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3. 质保期要求

3.1 质保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2 由制造厂商的工程师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3.3 一般故障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原厂质保维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 4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4、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5、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果蔬气调真空热收缩一体机

1. 用途：用于实验室生鲜果蔬样品包装

2. 技术参数

#2.1 收缩炉尺寸； $\geq 550 \times 400\text{mm}$

2.2 真空室最低绝对压强； $\leq 1\text{Kpa}$

2.3 速度； $\geq 500-800\text{pcs/h}$

#2.4 真空尺寸； $\geq 520 \times 460 \times 70\text{mm}$

2.5 热封功率： $\leq 0.8\text{KW}$

#2.6 封口尺寸：封口尺寸不小于 $20 \times 14\text{cm}$ 与 $30 \times 18\text{cm}$

3. 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3.1 安装调试：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3.2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和所有承诺功能和指标及厂商标准流程，由

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3.3 培训：为至少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3.4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4. 质保期要求

4.1 质保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2 由制造厂商的工程师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4.3 一般故障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原厂质保维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 4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5、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数码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

1 系统构成

1.1 由内置液晶显示屏、拓展接口的高分辨率显示器。

1.2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1.3 可移动手持式 CMOS 摄像头。

1.4 可更换的变倍变焦镜头。

1.5 自带透射照明的可倾斜自动 Z 轴支架和 XY 方向电动载物台等组成的超深度 3D 实时扫描观测分析系统；

2 成像系统

#2.1 可移动手持式 CMOS 成像系统：，拍摄帧率 $\geq 50\text{fps}$ ，实效像素（有效像素） $\geq 2048*1536$ ，高清模式单次拍摄分辨率 $\geq 6144*4608$ ，配备内置 LED 光源，实现最大 9 分屏独立操作。

2.2 变焦镜头：放大倍率 20-1000X、连续变倍，拥有同轴、环形、混合、透射、片射等多种照明方式，倍率无线自动识别。

#2.3 支持 2M 范围内手持观察，手持放大倍率 ≥ 200 倍。

3 三轴电动多角度载物平台

*3.1 Z 轴电动行程可达 45mm；镜头部移动分辨率 0.1 μm ，支架最大倾斜角度 $\geq 90^\circ$ ，具备侧向水平倾斜调整；带角度传感器，自动识别并显示倾斜度数，识别分辨率度

数 1° ，Z 轴扫描台可拆卸式设计，可拓展安装在机械手臂或大型载物台。

3.2XY 电动载物台：载重量 $\geq 5\text{Kg}$ ，电动移动分辨率 $1\text{ }\mu\text{m}$ ，电动平台量程 $\pm 20\text{mm}$ ，含透射照明单元，平台可水平旋转，并自动识别旋转角度。

3.3 支持焦点侧视相机，可以实现辅助对焦以及镜头防撞设置，支持拍摄样品侧视图像。

4 控制系统及软件要求

4.1 便携操作主机。内置液晶显示屏 ≥ 27 英寸, 硬盘 $\geq 1\text{TB}$ ，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配备专业操作手柄，配备 DISPLAY PORT，影像输出 $\geq 3800*2100$ 。

*4.2 具有 3D 图像对比功能。可以进行被观测样品三维轮廓的双画面连动、差分对比。同时具备 3D 形状校正功能（倾斜、球、圆柱面），可以进行三维轮廓测量和点高度测量，可以自动找寻面上最高点及最低点进行极值测量，仅支持轮廓测量的不满足。

#4.3 具有快速重现功能，可以通过以前拍摄的图片，快速还原当时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倍率提示、自动照明切换、自动亮度调节、自动景深合成、自动测量（2D、3D）等。

#4.4 具有焦点追踪功能，可以随着样品移动，实时保持对焦状态

#4.5 具有自动平面和三维拼接功能，2D 最大拼接像素 $\geq 100000*100000$ ，3D 最大拼接像素 $\geq 50000*50000$

#4.6 可以实现清洁度测量功能，需要满足 VDA19 以及 ISO16232 标准

4.7 支持一键黑白成像功能，可以生成类似 SEM 的成像效果，突显表面细微的凹凸形貌

#4.8 支持一键最佳图像，可以手动选择最合适的模式观察。

4.9 支持导航功能，低倍率下一键注册图像，高倍率下可以通关点击注册图像实现样品定位移动。

#4.10 支持 AI 差异识别功能，自动比较两个相似样品之间的细微差异，并用颜色标注差异点

#4.11 支持可变照明功能，可以一键实现照明方向实时切换，观察样品在不同照明角度下的细微差异。且该模式在样品动态移动的情况下，仍可以正常使用。并可以通过算法自动选择异常位置最明显的照明状态。

二. 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2.1 安装调试：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2.2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和所有承诺功能和指标及厂商标准流程，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3 培训：为至少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2.4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三、质保期要求

3.1 质保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2 由制造厂商的工程师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3.3 一般故障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原厂质保维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 4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五、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微量分光光度计

一、主要用途：

核酸浓度测量和纯度分析和蛋白质浓度测量和纯度分析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90-250 V, 50/60 Hz, 90W

2.2 环境温度：15-35℃

2.3 环境湿度：<85%

三、技术参数

3.1 可进行微量样品吸光度、浓度、纯度测量，配有微量样品台

3.2 微量样品台：

*3.2.1 最小样品量：0.3 μ l

3.2.2 光度范围：1 - 30 A

3.2.3 检测范围：dsDNA：5-1500ng/ μ l，BSA：0.15-44mg/ml

3.3 光学规格：

3.3.1 波长扫描范围：200 - 650nm。

*3.3.2 光程数量 $\leq$ 2 个，光程切换器所有部分均不暴露在空气中

3.3.3 开机无需预热，测量时间：4 秒内可完成 200nm-900nm 全波长测量

3.3.4 波长精度： $\pm 0.75\text{nm}$

3.3.5 带宽： $\leq 1.5\text{nm}$

3.3.6 吸光度准确性： $<1.75\%$ 读数（0.7A，280nm）

3.3.7 光学检测系统：不低于 4096 像素 CMOS 阵列检测器

3.3.8 光源：脉冲氙灯

3.4 系统性能

3.4.1 开机时自动检测系统状态。

3.4.2 内置方法：核酸测量、蛋白质测量

3.4.3 操作系统：7 寸彩色平板电脑。

3.4.4 检测过程中无需形成样品液柱，封闭式检测环境，样品不暴露在空气中，无样品挥发影响。

四、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4.1 安装调试：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4.2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和所有承诺功能和指标及厂商标准流程，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3 培训：为至少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4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五、质保期要求

5.1 质保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5.2 由制造厂商的工程师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5.3 一般故障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原厂质保维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 4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六、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七、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 PCR 仪

一、主要用途

可完成聚合酶链式反应，获得的产物可进一步可用于基因测序、单细胞、克隆、基因表达研究、基因诱变、研发质控及其他基因组应用。

二、技术参数

2.1 样品容量：96x0.2ml

2.2 反应体系：1-50 μ l

*2.3 温度准确性 $\leq \pm 0.2^{\circ}\text{C}$ ，原厂参数

*2.4 一次可同时运行 ≥ 8 个不同的温度梯度

#2.5 梯度温控范围：30-100 $^{\circ}\text{C}$ ；梯度温差范围：1-24 $^{\circ}\text{C}$ 梯度温度孵育时间：~~相同~~

2.6 自动化热盖：自动打开或关闭热盖

*2.7 热盖感应塑料耗材的高度

#2.8 内存存储 ≥ 10000 个，同时可外接USB设备无限拓展存储空间

2.9 具有断电保护和断电恢复功能，包括样品保存程序，以及用户断电通知

2.10 耗材开放，可使用0.2ml单管、8联管、96孔板等类型，同时兼容普通高管和低位管

2.11 支持无线WiFi连接

#2.12 兼容自动化操作

2.13 安全模式：具有可选的安全用户模式管理设置，可禁用访客账户，停用在登录屏幕中创建新用户的功能，并要求所有用户使用密码等

2.14 配有O型环具有优异的密封性，以延长热敏电子器件的寿命，并使仪器免受冷凝水的影响

2.15 可查看PCR运行的历史总时数和总循环次数，便于保养维护

2.16 单机仪器无需外接存储设备即可存储上百万次反应程序以及上万次运行报告

三、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3.1 安装调试：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3.2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和所有承诺功能和指标及厂商标准流程，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3.3 培训：为至少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3.4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四、质保期要求

4.1 质保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2 由制造厂商的工程师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4.3 一般故障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原厂质保维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 4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六、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农产品贮藏与加工仪器设备提升_____

货物名称：_____气相色谱仪等8台（套）仪器设备_____

买 方：_____北京市农林科学院_____

卖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买方)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仪器设备提升 (项目名称)
中所需气相色谱仪等8台(套)仪器设备(货物名称)经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
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

首付款：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预付款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70%）。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该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且开立之日不早于合同签订之日，有效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买方无息返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给卖方。

尾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为买方提供尾款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尾款（合同总额的 3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气相色谱仪、全自动电位滴定仪、人工气候室、果蔬采后光环境调控系统和果蔬气调真空热收缩一体机 5 台（套）设备交货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50 号院内；数码显微镜、微量分光光度计和 PCR 仪 3 台（套）设备交货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瑞王坟甲 12 号院内。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7.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 9 号

邮政编码：100097

电 话：

开户银行：工商北京紫竹院支行

开户行号：102100000763

账 号：0200007609014446206

卖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是指：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是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气相色谱仪、全自动电位滴定仪、人工气候室、果蔬采后光环境调控系统和果蔬气调真空热收缩一体机 5 台（套）设备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50 号院内；数码显微镜、微量分光光度计和 PCR 仪 3 台（套）设备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瑞王坟甲 12 号院内。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9、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0、质量保证

10.3 严重故障（需更换核心部件）时，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买方无息返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给卖方。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是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是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

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 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

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 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 肆 份，卖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八）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表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需填写，制造商有固定格式的可遵照其格式）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